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-第一場

實施辦法

主 旨：為發展撞球運動，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，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，建立撞球運動裁判制度。

依 據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報名費用：本會網站報名，一天新臺幣壹仟元整，兩天新台幣兩仟元整。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20日（額滿為止）

洽詢電話：0987-809-360洪明弘、02-2728-1993陳憶君

實施日期：110年7月30日至7月31日舉行。

（上課時間2天共16小時，可自行選擇上一天或兩天）

上課地點：線上授課

基本條件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
(二)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(三)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參加資格：

已取得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證：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資料繳交：

1. ~~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~~
2. ~~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（須清淅）。~~
3. 需繳交現有裁判證影本乙份。
4. 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5.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照相成電子檔使用Line或mail至總會 [bact.tw@msa.hinet.net](mailto:bact.tw@msa.hinet.net)
6.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09年5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6300號備查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-第一場課程表

上課日期：110年7月30日~7月31日，共兩天(可自行選擇上一天或兩)

上課地點：線上授課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　　間 | | | 08:30 ~ 10:30  第一堂 | 10:30 ~ 12:30  第二堂 | 13:30 ~ 15:30  第三堂 | | 15:30 ~ 17:30  第四堂 | |
| 7月30日  星 期 五 | | | 國家體育政策  凃 永 輝 | 性別平等教育  蔡 琪 文 | 裁判職責及素養  洪 明 弘 | | 運動記錄方法  洪 明 弘 | |
| 7月31 日  星 期 六 | | | 運動規則  (14-1、9號球)  邱 聖 凱 | 運動規則  (8號、10號球)  邱 聖 凱 | 運動規則  (司諾克)  洪明弘 | | 運動規則  (司諾克)  洪明弘 | |
| 主持人： |  |  | | | |  | |
| 授課人： | 1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創會會長 | | | | 凃永輝　先生 | |
|  | 2. | 明新科技大學 | | | | 蔡琪文　教授 | |
|  | 3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主任委員 | | | | 洪明弘　先生 | |
|  |  | 中華民國種球總會A級裁判 | | | | 邱 聖 凱 先生 | |

附件三

**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**

**申請表(採用網站報名者，本張免填)**

網站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3CTLBVomDRxSqHZg6>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二吋相片2張  （浮貼）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 (西元) |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|
| 服務單位  現任職務 |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務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原持有證照  等級 | □無 □\_\_\_\_級， 證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聯絡電話 | (H) (手機) | |
| E-mail | 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
| 關係 |  | |
| 備註 |  | |

**請使用電子檔繳交:** ▓現有裁判證 ~~□身分證證反面 □大頭照JPG檔~~

~~□良民證(需正本) □報名費(匯款用學員名字)~~